**金門縣107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帶隊教師甄選計畫─日本團**

**ㄧ、依據：本縣教育處107年度施政計畫**

**二、目的：**

（一）協助本縣辦理國小國際教育交流活動，並了解國際教育趨勢及特色，擴展教學視野。

（二）進行國際教育訓練，經由國際交流活動精進教師英、日語溝通能力。

（三）蒐集國際交流學校之教學及教育政策相關資訊，並彙集參訪心得提供本縣研議教育政策參考。

**三、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1. **教育交流時間與地點：**（行程若因故有所更動，由教育處通知錄取人員）

時間：107年7月8日至14日。

地點：教育旅行地點：日本廣島縣尾道市

**六、甄選對象：**

（一）帶隊教師：正取9名、備取3名，由本縣各級學校教師自由報名甄選，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可提出申請：

1.本縣編制內現職教師擔任於107學年度擔任五年級導師或科任教師。

2.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每週至少須教英語8節課以上，或英語課佔本縣授課時數表應排之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

3.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者。

4.擔任過本縣103至106學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七、甄選流程：**

（一）有意參與之學校教師，請於函報截止日107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五點半前，將報名表及相關文件交由校方函報教育處 (以送達時間為憑，不受理補件)。

(二) 107年5月16日(星期三)公告錄取名單。

（三）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務必全程配合以下任務**，並遵守本府規定之帶隊教師注意事項。

1.參加『金門縣107年日本國際教育交流活動帶隊教師12小時培訓』，於5月19、20日兩整天(實施計畫另行公告)。

2.參加『金門縣107年國中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日本團行前培訓暨說明會』，於7月4日至6日(實施計畫另行公告)。

3.參加『金門縣107年國中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返國成果發表前培訓』，於8月16日(實施計畫另行公告)。

4.參加『金門縣107年國際教育交流成果發表博覽會』，於8月18日(實施計畫另行公告)。

**八、參加人員權利及義務：**

（一）出國期間同意核予公假登記課務排代。

（二）參加人員須於學生出訪期間照顧學生及蒐集並整理該國家相關教學資料及教學心得，返國後，每名教師必須繳交撰寫中文心得報告1200字一份，並配合教育處辦理經驗分享成果發表。

（四）**經錄取後，無任何理由無法成行者，需負擔所有已支出的費用，且三年內不得再參加相關之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九、經費補助：**

本案帶隊教師每名團費全額補助，款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一、教育交流行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7/02 | 7/03 | 7/04  培訓課程第一天 | 7/05  培訓課程第二天 | 7/06  培訓課程第三天 | 7/07  準備行李 | 7/08  從金門出發 |
| 7/09  上午日方歡迎會  下午尾道市探索 | 7/10  入班第一天 | 7/11  入班第二天 | 7/12  廣島探索 | 7/13  廣島探索 | 7/14  返回金門 | 7/15 |
| ◎8月16日回國後成果發表預備課程。  ◎8月18日成果發表 | | | | | | |

**十二、預期效益：**

（一）觀摩國外英語教學方式，了解英語教學趨勢，拓展國際視野。

（二）藉由課室觀察及經驗分享，提高教師教學知能，活化教學技巧。

（三）進行國際交流，蒐集國外教育相關資訊，據以作為本縣教育政策參考。

**十三、本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107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日本團帶隊教師報名表(正面)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  (須與護照相同) |  |
| 近期  大頭照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任教科目 |  |
| 生 日 | 年 月 日 |
| 住 址 |  | | |
| 電 話 | (H) (O) 手機： | | |
| E-mail |  | | |
| 緊急連絡人 | 姓名： 關係：  電話： 手機： | | |
| 基本條件 | * + - 1. 本縣編制內現職教師擔任於107學年度擔任五年級   導師或科任教師。   * + - 1.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每週至少須教英語   8節課以上，或英語課佔本縣授課時數表應排之  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   * + - 1.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   標（B1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  格，檢附證明者。   * + - 1. 擔任過本縣103至106學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   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 | |

金門縣107年度國小學生國際教育交流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內容 | 給分標準 | 申請者自填得分 | 核定分數 | 備註 |
| 年資  (最高20分) |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英語教師，年資1年給2分，滿分20分。 | 每滿1年2分 |  |  | 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每週至少教授8節英語課或佔教學總節數一半以上，檢附證明。 |
| 本縣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年資1年給2分，滿分20分。 | 每滿1年2分 |  |  | 年資計算至106年7月31日止，檢附證明。 |
| 帶隊經驗  (最高30分) | 曾擔任本縣103至106學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 | 每次10分 |  |  | 曾擔任本縣103至106學年度金門縣國中或國小國際教育交流帶隊教師，檢附證明。 |
| 英語能力  (最高20分) | 具備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或以上）中級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 |  |  |  | CEFR語言能力參考指標（B1或以上）中級(或以上)之相關英檢測驗合格，檢附證明。 |
| 日語能力  (最高10分) | 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檢定合格 | N5-3分  N4-5分  N3-7分  N2、N1-10分 |  |  | 具備「日本語能力試驗」相關檢定合格，檢附證明。 |
| 留(遊)學  相關經驗  (20分) | (文字敘述，不超過300字，版面不足時可以附件式夾帶供評委參閱) | | |  | 請以文字簡述個人海外留學或交流相關經驗。 |
| 總分 |  | | | | |
| 評審委員簽章 |  | | | | |

日本團帶隊教師申請評分表(背面)